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宁晋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投入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存在的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2
七、报告附件	12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14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嘉博专审字第 3044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宁晋县医疗保障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中，我们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文件规定，实施了包括审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勘察及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 号）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发〔2019〕16 号），邢台市出台了关于印发《邢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居民医保基金预算实行市级统一管理，收入全

部缴入市级财政专户，统收统支。基金收入项目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宁晋县医疗保障局承担本项目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联合下发的《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25号）要求，市以下财政部门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至统筹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解 2022 年度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邢财社〔2022〕81号）文件要求：“按照 2022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测算，请你县（市、区）在 11 月 30 日前，据实将剩余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上解到市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二）绩效目标

及时上解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预算 8,927.48 万元到市财政局，保障居民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指标体系

（1）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进行指标梳理。



（2）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指为实现评价目的，由一系列反映财政支出各个侧面目标和相关指标集合的系统结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必须充分反映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特征，体现评价的基本内容，围绕评价的各项基本目标，建立逻辑严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体系结构。构建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A. 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的原则

财政支出的范围广、内容复杂，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方面，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支出对象的层次性，还要考虑支出内容的多样性；不仅反映支出的直接效益，还要反映间接效益；不仅反映支出的短期效益，还要反映支出的长期效益。因此，指标的设计应尽可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事物的全貌。但由于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指标越多，收集数据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因此考虑指标全面性的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精简性，尽可能删除重复的指标。对于意义相似的指标只选择一个主要指标作为此类指标来反映评价内容，在设置指标时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和成本的高低，用尽量少的指标或收集成本低的指标反映尽量多的信息量。

B. 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完善过程，因此评价指标的设计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体现财政管理改革的方向，同时又要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通用易懂，简便易行，具有较强的

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C. 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指标体系的设计都要为一定的目的和需要服务，在筛选确定每一个单项指标时需要考虑该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根据它所反映的特定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征，确定指标的口径、范围和涵义。同时，要注意指标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不要对指标进行杂乱无章地罗列，而应在指标体系中尽量考虑研究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和内在规律。

D. 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完整性指评价指标的设置应与财政改革的战略目标一致，并能从不同角度反映公共财政支出的内涵和特征，要考虑财政支出外在性特点，即财政支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所谓导向作用是指，评价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可以引导评价主体重视评价内容，并努力朝评价标准的方向发展；所谓激励作用是指，评价的结果会对评估客体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产生激励作用，使财政支出工作朝设定的目标发展。

E.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可以具体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定性分析可以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在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时首先要作定



性分析，以确定财政支出的性质、特点及各种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设置变量、建立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它将定性的内容数量化，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价时，必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状况。

F. 规范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公正性是对评价成员的要求，以确保评价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4. 指标体系分解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指标按照“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关系进行指标梳理。二级、三级指标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和特点分配，使指标设置适合不同项目的客观情况。

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大类别，9个二级指标：

- （1）项目投入指标中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2）项目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 （3）项目产出指标中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



级指标。

(4) 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二个二级指标。

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与宁晋县财政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评价指标，设计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9个二级指标及14个三级评价指标，制定了《宁晋县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

4.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级别确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

我们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需要的资料，通过基础数据填报、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制作评价得分情况表，得出评价得分结果。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宁晋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晋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数 (A)		2022 年执行数 (B)	2022 年执行率 (B/A)
8927.48 万元		8927.48 万元	100%
项目设定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上解县级补助到市财政局，保障居民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投入 (15)	项目立项 (9)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3	3	100%	
	资金落实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4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10	10	100%	
		到位及时率	10	10	100%	
	组织实施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7.5	75%	记账凭证无出纳签字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10	7	70%	居民参保人数实际完成值 735735 人，小于预期指标值 755006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10）	城乡居民参保率、重复参保人数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项目效益（15）	社会效益（8）	各级财政补助及时到位率	8	8	100%	
	可持续影响（7）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7	7	100%	
合计			100	94.50	94.5%	

（二）总体评价结论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合计 94.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上述评价结果，总体上反映了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联合下发的《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25 号）和《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解 2022 年度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邢财社〔2022〕81 号）文件要求，按照 2022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测算，各县（市、区）须在 11 月 30 日前，据实将剩余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上解到市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宁晋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预算安排 8927.48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上解到邢台市财政局社保专户并用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待遇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宁晋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预算安排 8927.48 万元。

2. 宁晋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解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 23,030,000.00 元；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解第二季度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 23,030,000.00 元；

3.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解 2022 年度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邢财社〔2022〕81 号）要求，宁晋县 2022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731761 人，应上解（人数×122 元）89,274,842.00 元，已上解 46,06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5 日，宁晋县医疗保障局将剩余补助资金 43,214,842.00 元及时足额上解到市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度全县参保人数 735375 人小于预期指标值 755006 人，实际完成情况低于指标值的 3%。在个人缴费标准提高 40 元的情况下，参保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及时足额上解补助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上解到邢台市财政局社保专户并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待遇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政策覆盖到所有参保缴费人员，持续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切实减轻群众看病用药负担。

五、存在的问题

1. 政府通过媒体、网络及工作人员对城乡医疗政策进行了宣传，群众有一定的了解，但从总体上看，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尚未普及，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高，政策宣传面还不是很广，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

2. 收支凭证无出纳签字。

六、改进建议

1. 进一步落实《邢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邢医保发〔2020〕30号）文件制定的“统一筹资政策”要求，坚持多渠道筹资，完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作为民生项目，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减轻就医负担，必须落实制度全覆盖。对户籍人口参保指标，县医保局可积极协调上级提高统筹层面，确保完成全县户籍人口参保任务。同时全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群众的矛盾和误解，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审核。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七、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评价 依据 资料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邢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邢医保发〔2020〕30号）	
4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解2022年度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邢财社〔2022〕81号）	
5	《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25号）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晋县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投入 (15)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3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的权重 100%; 如不符合①得 0 分; 缺②扣权重 30%, 缺③扣权重 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	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量化; ②是否可考核; 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
	资金落实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过程 (4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100%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100%	1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组织实施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考察项目各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通过	10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人数。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755006 人, 实际完成任务计 10 分, 未完成任务每项按比例扣分, 每项实际完成情况每低于指标值的 1%, 扣 1 分。实际完成情况每项偏离+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重复参保人数	通过	10	是否存在重复参保人数情况。统筹地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同时参加了职工医保, 周期超过一年 (含一年) 视为重复参保。	无重复参保人数得满分, 有重复参保人员得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产出时效 (10)	及时上解补助金	及时	10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上解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上解得满分。时间延迟但是理由合理相应扣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8)	各级财政补助及时到位率	100%	8	考察项目资金市级统筹情况	满分: 达到标准值
	可持续影响 (7)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7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后期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可持续性,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总分				100		